

简牍概述

林剑鸣
编译

郭李李就

陸三升

主月五三三三三三三三

萬壽騰長

漢人陸長史書

秦汉史研究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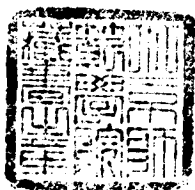
简牍概述

林剑鸣 编译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20149



陕西人民出版社

1020149

简 牍 概 述

林剑鸣 编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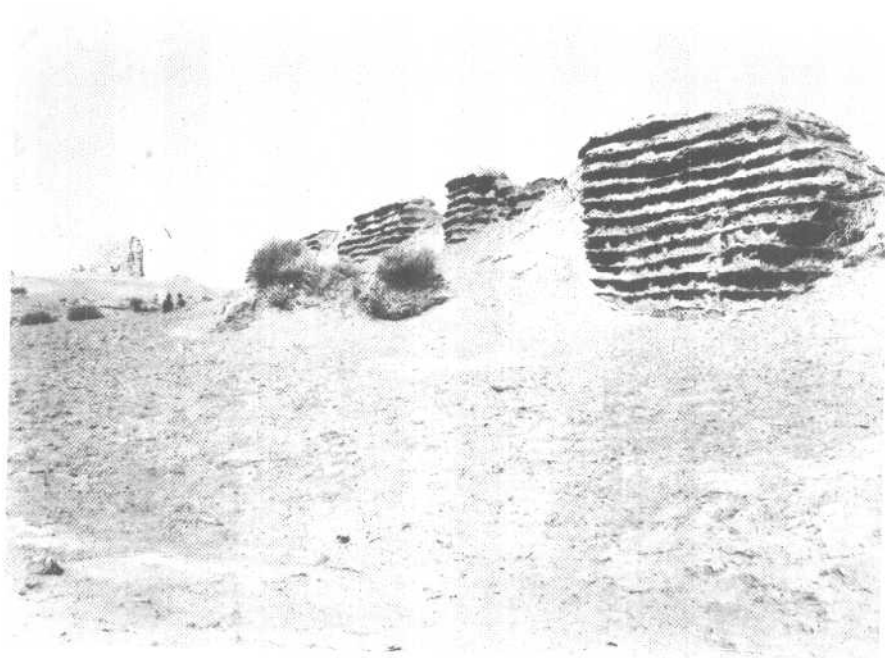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插页1 字数105,000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统一书号: 11094·102 定价: 1.20元



内蒙古额济纳旗居延地区的汉代长城遗址(罗小韵摄)

前 言

“简牍”指的是中国古代遗留下来的写有文字的竹简和木牍。迄今为止，国内外对中国简牍的研究虽已取得很大成绩，但做为专门学问，还没有一个为大家公认的正式的名称，人们只是习惯地称为“简牍”、“竹牍”、“木简”的研究，或分别叫做“秦简”、“汉简”、“汉晋木简”等等。在日本，则一般地称为“木简学”^①。如果在上述诸称谓中挑选一个做为本学科的正式名称的话，“简牍”是比较精确的。从时代方面看，我们知道至今发现的简牍，不仅有秦汉时期的，而且还有魏晋和战国时期的，显然不能用“秦”、“汉”任何一个时代的概念加以限制。从字面上看，“简”是竹质的，许慎的《说文解字》讲得很清楚：“简，从竹间声。”只有写在竹片上的才能称为“简”。“牍”则是木质的，《说文解字》说：“牍，书版也，从片。”为何要“从片”？原来篆文的“木”字写作“𣎵”，而“𣎵”字的一半就是“片”。“片”是剖开的木，所以说“判木为片”^②。可见，写在木片上的应当叫“牍”，今天我们见到的古代简、牍，确实既有木质的，也有竹质的。因此，把它们统称“竹简”并不确切，称为“木

简”或“竹牍”在字面上是难以讲通的。唯有“简牍”最为贴切，也为国内外较多的学者所采用。这样，我们就把研究简牍的这门学问正式称为“简牍学”^③。当然，这并不是说：凡写在木板上的书就必须称“牍”，或者说“木简”这个词就不能用。实际上，在汉代许慎就已将简、牍二字混用了。因此在具体称谓上，还应照顾习惯。如在居延出土的汉代简牍，实际上多为木质，但我们仍称为“居延汉简”，而不称“居延汉牍”。这样，更方便一些。

我国古代，在纸还没有被发明和普遍应用的时候，竹片和木板就成为当时的主要书写材料。据现在所知，简牍的使用，最早可能在殷商时代，但目前所发现的，主要是从战国到东汉末年（公元前五世纪末到公元后二世纪）的遗物。从东汉起，纸逐渐代替简牍，但直到魏晋以后的公元四世纪，简牍才基本绝迹。中国使用简牍达千余年的历史。

在古代，从皇帝的诏令，到普通人的书信、帐簿，都记载在这些竹片和木板上。这些竹片和木板比起另外一些书写材料如纸、帛缣来，质地坚固得多，因此就有可能较长时间地流传和保存下来。由于各种原因流传下来的古代简牍，是研究当时历史的珍贵资料。简牍上保存的资料，是任何一种已有的文献所不能代替的，因为它没有经过后人的辗转抄写，保持着书写时较原始的状态。如是书籍则为最古的板本；如是其它方面的文书，则多

为现有的古书所未载，尤其是有关具体的制度、一般底层人民的日常生活，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简牍上所提供的远比文献资料都丰富得多。所以，研究古代史，特别是研究战国秦汉史，绝不能忽视对简牍的研究。

事实证明，近几十年来，随着一批批的战国秦汉简牍的发现，通过中外学者的研究，使战国秦汉时期的历史研究更加深入，尤其是在法律制度、军事制度、赋役制度和经济方面，更是取得了空前的进展，如果没有战国秦汉简牍的研究和发现，这些进展的取得是不可能的。

我国在解放前后，尤其是近十余年来，出土了大量战国秦、汉简牍。虽然有一些专家对已出土的简牍进行了研究，但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更多的人来做。对于一般的历史爱好者来说，要进一步了解和学习战国秦汉历史，也不能不接触一些简牍资料，因此，让更多的人了解、研究和利用简牍，更好地发挥我国古代这一宝贵文化遗产的作用，是十分有必要的。

简牍资料虽然很重要，但要了解和掌握它，却存在很多困难。首先，由于时代久远，留至今天的简牍，多系断简残编，文字漫灭残泐，又加之其中有些文句、内容为古代文献中所不见，这就使简牍资料较一般古书难懂得多。要弄懂它们，不仅需要古文字学的基础，而且必须具备古代史、考古，尤其是古代典章制度和古典文献方面的知识，对于年轻的大学生来说，这当然不是短时期能达到的。但是，这是否意味着简牍学高深莫

测，只有等待各种知识完全准备充足以后，才能窥其门径呢？当然不是！如果能将有关的知识，较为系统地编成教材，以免初学者东翻西找还不得其门而入，这无疑会使他们较快地熟悉这一门学问的。

笔者于简牍学尚是一个小学生。但在跟随陈直等诸先辈^④学习简牍学的过程中，根据个人的体会，觉得将研读简牍所必需具备的一些基本知识，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地介绍给初学者，或许能起到入门的向导作用。因此，从一九七九年以来，笔者开始在大学开设的“秦汉史”选修课中，增加简牍学的基本知识的内容，以后又编成《简牍学概论》做为讲义，发给同学阅读。所谓《概述》，无非是本门科学的概括介绍，谈不到研究和创见，目的在于将前人研究成果通俗地、浅显地介绍给读者。当然，要做到这一点也决非易事。幸好笔者较系统地学习过夏鼐、劳干、陈槃、王国维，尤其是陈直先生的研究成果，在编写过程中又收到日本著名简牍学者大庭修教授寄来的《木简》一书，使得编写本书有较丰富的参考资料。大庭修教授的《木简》，出版于一九七九年，是专供初学者一般的了解简牍的入门书。其内容虽不无可商榷之处，其编排方法和体系结构则是较可取的。因此，笔者在原来讲义的基础上，采取《木简》一书的编排方法，重新写成《简牍概述》。如果说这本《简牍概述》中还有我个人的一些什么贡献的话，那不过是把诸位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按照初学者的需要，进行了一

些编译和剪裁而已。所以，这一工作只能算是“编译”。

这本《概述》力图通过对简牍情况和简牍中出现的各种文体加以介绍，并对一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简文，将进行较深入的、系统的、逐字逐句的分析解释，其作用类似外语课本中之范文。希望能通过这些例文、例句的解释，使大家对这种望而生畏的资料，有基本的认识。笔者在编译过程中尽量使它达到“雅俗共赏”：对有志于研究简牍的初学者，能起到入门的作用；对于一般的同志，也可增加一些知识，读起来不太枯燥。当然，这也是个人的主观愿望。由于水平有限，特别是这样的《概述》在国内尚无先例可循，以笔者之浅薄，竟做如是之尝试，其错误、缺陷定不可免。欢迎大家的批评、指导，以期能逐步提高，臻于成熟。

①见日本森鹿三著：《东洋史研究·居延汉简篇》。
大庭修：《木简》，学生社一九七九年出版。

②见许慎《说文解字》“片”。

③王国维《简牍检署考》。
傅振伦：《居延汉简·历代竹木简牍的发现》。
沙畹：《斯坦因发现的简牍》（法文·1913年）。
兰州大学编：《简牍目录索引》《简牍简述》。

④陈直：《居延汉简解要》、《居延汉简校证》、《敦煌汉简评议》、《居延汉简文例》等，共数十万字，均将由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解放前简牍出土的历史·····	(1)
第二章	解放后简牍出土的历史·····	(19)
第三章	简牍的形式和名称·····	(35)
第四章	简牍中的法律文书·····	(48)
第五章	简牍中的书籍·····	(69)
第六章	简牍中的遗策·····	(83)
第七章	简牍中的诏书·····	(90)
第八章	简牍中政府下达的文书·····	(98)
第九章	简牍中上呈和同级间的文书·····	(118)
第十章	简牍中的通行证和身分证·····	(128)
第十一章	简牍中其它种类的文书·····	(136)
结束语	·····	(152)
附 录	·····	(156)

第一章 解放前简牍出土的历史

古代的简牍之所以能流传下来，往往是由于它们被埋藏在某处，经过若干年后，才被重新发现。所以，研究简牍不可不了解它们出土的历史。

据现在所知：从西汉武帝（公元前一四〇年至前八七年）末年開始，在我国境内就有古代的简牍被发现。直到目前，在两千多年中不断有简牍出土。在这样长的时间里，简牍出土的历史可分为解放前后两个阶段。本章简述解放前简牍出土的概况。

在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简牍出土的历史，还可以十九世纪末为限，划为前后两个时期，下面就按这样顺序加以介绍。

一、十九世纪末年以前，简牍发现的概况

在这漫长的时期里，不断有简牍被发现，这时期简牍出土的特点是：并非有计划地发掘，而是偶然的发现，实物目前皆已不存在，人们只能从古代的文献记载中得知其大略。

（一）汉武帝时期发现的战国竹简

据《汉书·艺文志》、《尚书正义序》及杜预《春秋经传集解后序》记载：武帝末年，鲁共王坏孔子宅、欲广其宫，在孔宅壁中发现用古文写的战国竹简。这批竹简是历史上最早发现的简牍。

书写在这批简上的古文，乃是当时汉代已不通用的、秦以前的文字。经过孔子的后人、汉代著名学者孔安国的辨识、整理，得知这批竹简中有《尚书》、《礼记》、《论语》、《孝经》等数十种古代书籍。这批书籍中的《尚书》（后称《古文尚书》），同在此之前流行的、用当时通行文字写的《尚书》（后称《今文尚书》）相比较：

《今文尚书》只有廿九篇，《古文尚书》则多出十六篇，加之有些篇的分合不同，《尚书古文》共有“四十六卷”“为五十七篇”^①。不过，这部《古文尚书》在东汉以后就遗失了。到东晋时，有个叫梅颐的自称得到了这部书，并附有据说是孔安国作的传。这书共五十八篇，连序共五十九篇，梅颐把它献出来，博得很大名声。但后来的学者，尤其是清代学者阎若璩经过周密的考证，证明这部书的古文部分和孔传均是梅颐伪造的。现在绝大部分学者都同意此说。

但是，不论现存的《古文尚书》真伪，汉武帝时孔宅壁中出现过竹书，以及孔安国对这批竹书进行过研究，这是无可怀疑的事实。

研究简牍最早的一位学者，应当首推孔安国。

（二）汉宣帝时发现的古文书

据《论衡·正说》记载：汉宣帝时（公元前七十三年至前四十九年）有河内（今山西沁阳）女子拆旧屋，得逸《易礼》、《尚书》各一篇，奏之皇帝。这一记载虽未言明所得之书写于何种材料之上，但从发“老屋”中所出，又名之以“篇”，大概可断定为竹书。

（三）晋武帝时《汲冢书》的出土

晋武帝司马炎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郡（河南汲县）有一人名叫不准的，盗掘战国时代魏襄王（或说安釐王）墓，从中掘得带字的竹简数十车，这是大批出土简牍最早的一次。

这批竹简为官府接受后，晋武帝即令大臣“校缀次第，寻考指归，而以今文写之”^②。即进行研究、整理，因简上所书文体乃“科斗字”（即古文），故要以当时通行的“今文”写出。由于掘墓者在盗宝时烧竹简取明，使许多简策断残。经过整理，诠次，从中得到古书七十五篇，计有：

《纪年》十三篇。是魏国之史书，但其中对从夏以来之中国史事，大略均有记载，与《春秋》多相应，亦有不少内容为其它史书所无。

《易经》二篇，与原有的《周易》上下经同。

《易繇阴阳卦》二篇。与《周易》略同。

《卦下易经》一篇。

《公孙段》二篇。记公孙段与邵陟论《易》。

《国语》三篇。言晋楚之事。

《名》三篇。与《礼记》、《尔雅》、《论语》内容相似。

《师春》一篇。“师春”似著书者之名，书之内容系有关《左传》卜筮之记载。

《琐语》十一篇。乃各国卜梦、观相和妖怪之书。

《梁立藏》一篇。先叙魏世系，次言立藏金玉事。

《缴书》二篇。论射弋之法。

《生封》一篇。记帝王封之地。

《大历》二篇。系邹子论天文之书。

《穆天子传》五篇。叙周穆王巡行西海的经历。

《图诗》一篇。属画赞一类。

另外还有杂书：《周食田法》、《周书》、《论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等等。有七篇简书拆坏，不识书名。这批出自汲冢的竹简，后来就被称为《汲冢书》。

当时和后来曾参与整理、研究《汲冢书》的，有著名学者束皙、荀勗、和峤、傅瓚，以及秘书丞卫恒，东莱太守王庭坚等人。据荀勗记载：这些竹简是用不染色的素丝将每篇书连缀在一起，简长约合古尺二尺四寸（55厘米），一简约写四十字^③。当时的学者们从出土的《纪年》和墓葬的年代，断定这批竹书写于魏襄王二十一年

（公元前二九八年），五十八年以后，秦始皇就下焚书令。当然，这仅是一种推断，后世不少学者并不完全同意这种看法。

《汲冢书》在隋唐间尚有流传，但后来就逐渐散失，传至现在的只有《穆天子传》一书。目前还有一本《竹书纪年》，但据近代学者王国维等研究，断定它不是《汲冢书》中的原本，乃元明时期的汇集，最迟当在南宋时期出现，这个本子被称为《今本竹书纪年》。另外，在一些古书中，尤其是在南北朝至北宋的一些古书的注释，以及某些类书中，还引用了较多的原本《竹书纪年》原文，这些零散的原文有的被《今本竹书纪年》辑录，有的则未被辑录。到清代就有著名学者朱右曾将所汇集到的《竹书纪年》佚文编成一书，名为《汲冢纪年存真》，后来王国维又在《汲冢纪年存真》的基础上重新编辑了《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这就是常说的《古本竹书纪年》，《古本》较多地保存了汲冢所出土的简牍原貌，较《今本》具有更高的史料价值，郭沫若同志曾给以很高的评价，认为此书可纠正还《史记》中一些记载的错误，如《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和《六国年表》所记齐桓公午在位年数为六年，而《竹书纪年》则记载为十八年，青铜器《陈侯午敦》的铭文则记载有齐桓公十四年之事。“足证《纪年》为是，而《史记》实非”（见《两周金文辞大系·陈侯午敦考释》）。《古本竹书纪年》在解放后有范雍祥先生编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最近又

有方诗铭，王修龄合编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可供研读者参考。《今本》虽非汲冢简牍之原文，但也多少保存了其中一些史事，因此也有一定史料价值，清代人研究《今本竹书纪年》的著作很多，王国维的《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是总结前人成果的集大成的一书，也有参考价值。

《汲冢书》的出土是简牍研究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

（四）晋元康年间所得竹简

在《汲冢书》出土稍后，晋元康年间（公元二九一年），有人在嵩高山下（河南省北部）得到一枚竹简^④。上有两行时人已不认识的古文，即所谓“蝌蚪书”，“传以相示，莫有知者”^⑤。司空张华拿去问尚书郎束皙，束皙告诉他说：这是汉明帝显节陵中的策文。（关于“策”详后）。汉明帝死于公元七十五年，距发现竹简时不过一百余年，当时的人就已不识为何物。可见，汉晋之间正是简牍迅速绝迹的时期。

（五）南齐时出土的楚简

南齐建元初年（公元四七九至四八〇年），襄阳（今湖北襄樊市）有一古墓被盗，此墓相传为“楚王冢”。从中除有“宝物、王履、玉屏风”出土外，还有“竹简书，青系编简”。由于盗墓者燃竹简照明，后来仅有人见到十余支简，其简长约当时之二尺（约五十厘米），